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建湘、李江和李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74.6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李江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7日	20.34	356,500	0.19
		2020年5月8日	20.86	471,500	0.26
李清		2020年5月7日	20.39	570,000	0.31
		2020年5月8日	20.87	430,000	0.23
合计				1,828,000	1.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湘	55,054,624	30.00%	55,054,624	30.00%
李江	8,310,028	4.53%	7,482,028	4.08%
李清	6,670,970	3.63%	5,670,970	3.09%
合计持有股份	70,035,622	38.16%	68,207,622	3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94,477	6.15%	9,466,477	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41,145	32.01%	58,741,145	32.01%

注：2020年4月初，因公司完成7.77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183,614,800股减少至当前的183,537,03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和李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